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4030號

聲請人 銘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凱文

相對人 連清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三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及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三紙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未約定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三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

附表：

109年度司票字第4030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即利息 起算日	票據號碼
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01	108年10月5日	500,000元	108年10月23日	DD No545285
002	108年10月5日	978,736元	108年10月31日	DD No545286
003	108年10月15日	1,026,804元	108年10月31日	DD No545296